

性相通說

天親菩薩 造
玄奘法師 譯
憨山大師 述

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贈

一切佛經，及闡揚佛法諸書，無不令人趨吉避凶，改過遷善。明三世之因果，識本具之佛性。出生死之苦海，生極樂之蓮邦。讀者必須生感恩心，作難遭想。淨手潔案，主敬存誠。如面佛天，如臨師保。則無邊利益，自可親得。若肆無忌憚，任意褻瀆。及固執管見，妄生毀謗，則罪過彌天，苦報無盡。奉勸世人，當遠罪求益，離苦得樂也。

性相通說 目次

| | |
|------|----|
| 百法論義 | 05 |
| 相宗百法 | 06 |
| 心法 | 09 |
| 心所法 | 10 |
| 徧行 | 11 |
| 別境 | 13 |
| 善心所 | 14 |
| 根本煩惱 | 16 |
| 隨煩惱 | 17 |
| 不定 | 18 |
| 色法 | 21 |

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不相應行法 | 2 |
| 無為法 | 2 |
| 無我 | 2 |
| 八識規矩 | 2 |
| 五識頌 | 3 |
| 六識頌 | 4 |
| 七識頌 | 4 |
| 八識頌 | 4 |
| 六祖大師識智頌解 | 5 |

性相通說卷之上

百法論義

天 親 菩 薩 造

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明憨山沙門 德清 述

佛說一大藏教。只是說破三界唯心。萬法唯識。及佛滅後。弘法菩薩解釋教義。依唯心立性宗。依唯識立相宗。各豎門庭。甚至分河飲水。而性相二宗不能融通非今日矣。唯馬鳴大師作起信論。會相歸性。以顯一心迷悟差別。依一心法。立二種門。謂心真如門。心生滅門。良以寂滅一心。不屬迷悟。體絕聖凡。今有聖凡二路者。是由一心真妄迷悟之分。故以二門爲聖凡之本。故立真如門。顯不迷之體。立生

滅門。顯一心有隨緣染淨之用。如知一切聖凡修證迷悟因果。皆生滅門收。其末後拈華爲教外別傳之旨。乃直指一心本非迷悟。不屬聖凡。今達磨所傳禪宗是也。其教中修行。原依一心開示。其所證入。依生滅門悟至真如門以爲極則。其唯識所說十種真如。正是對生滅所立之真如耳。是知相宗唯識定要會歸一心爲極。此唯楞嚴所說一路涅槃門。乃二宗之究竟也。學人不知其源。至談唯識一宗。專在名相上作活計。不知聖人密意要人識破妄相以會歸一心耳。故今依生滅門中。以不生滅與生滅和合成阿賴耶識。變起根身器界。以示迷悟之源。了此歸源無二。則妙悟一心。如指諸掌矣。

相宗百法者。正的示萬法唯識之旨也。以不生滅心與生滅和合成阿

賴耶識。以此識有覺不覺義。其覺義者。乃一心眞如。爲一切衆生正
因佛性。其不覺義者。乃根本無明。迷此一心而成識體。故此識有三
分。謂自證分。見分。相分。又一師立四分。增證自證分。其證自證
分。即不迷之眞如。其自證分。乃眞如一分迷中之佛性。是爲本覺。
以衆生雖迷。而本有佛性不失不壞。以有眞如自體可證。故云自證。
良由一心眞如。有大智慧光明義故。今迷而爲識。以湛寂之體。忽生
一念。迷本圓明。則將本有無相之眞如。變起虛空四大之妄相。名爲
相分。將本有之智光。變爲能見之妄見。是爲見分。是知一切衆生世
界有相之萬法。皆依八識見相二分之所建立。故云萬法唯識。此實相
宗之本源也。

今唯識宗。但言百法者。始因彌勒菩薩修唯識觀。見得萬法廣博。鈍根衆生難以修習。故就萬法中最切要者。特出六百六十法。造瑜伽師地論以發明之。可謂簡矣。及至天親菩薩。從兜率稟受彌勒相宗法門。又見其繁。乃就六百六十法中。提出綱要。總成百法。已盡大乘奧義。故造論曰百法明門。謂明此百法。可入大乘之門矣。故欲知唯識。要先明此百法。以此百法乃八識所變耳。以一切衆生皆依此識而有生死。三乘聖人皆依此識而有修證。通名世出世法。即此百法收盡。然一切聖凡皆執爲我。故論首標云。如世尊言。一切法無我。即顯此一無字。便見世尊出世說法四十九年。單單只說破聖凡之我見耳。我見既離。則八識無名。而一心之義顯矣。由是觀之。何相而不歸性耶。

今言百法。通名有爲無爲世出世法。其世間名有爲法。有九十四。出世間名無爲法。有六種。故一切兩字包括殆盡。雖云出世。猶未離我。故總無之。所以論主標一切法無我一句。爲性相之宗本。則了無剩法矣。

其有爲法九十四者。謂一心法有八。心所法有五十一。色法有十一。不相應行法有二十四。

然心法八者。謂眼識。耳識。鼻識。舌識。身識。意識。第七末那識。亦名名意。亦名染淨依。俗呼傳送識。第八阿賴耶識。亦名無沒識。又名含藏識。此八識通名心王。以第八識乃自證分。爲生死主。其前七識乃屬見分。以爲心用。故楞嚴云。元以一精明。分成六和合。八

識心王無善無惡。不會造業。其作善作惡者。乃心所也。故五十一心所。又名心使。如世人家之奴僕。主人固善而奴僕作惡。累及主耳。起信論中不分王所。但豎說三細六麤生起之相。通名五意。六種染心。但云心念法異一語而已。然心即八識心王。念即心所。法即善惡境界。此唯識相宗。乃橫說八識王所業用。故不同耳。

其五十一心所。分爲六位。

一 徧行五法。謂意。觸。受。想。思。

二 別境五法。謂欲。解。念。定。慧。

三 善心所有十一。謂信。進與慚。愧。無貪等三根。輕安。不放逸。

行捨及不害。

四根本煩惱有六謂貪。嗔。癡。慢。疑。不正見。

五隨煩惱二十。分小中大。小隨有十者。謂忿。恨。惱。覆。誑。諂。憍。害。嫉。慳。中隨二者。謂無慚并無愧。大隨八者。謂不信并懈怠。放逸及惛沉。掉舉。失正念。不正知。散亂。所言隨者。乃隨其根本煩惱分位差別。分小中大者以有三義。一自類俱起。二徧染二性。謂不善有覆。三徧諸染心。三義皆具名大。具一名中。俱無名小。

六不定法四者。謂悔。眠。尋。伺。以此四法不定屬善屬惡故。此五十一心所皆作善作惡之具也。而有麤細之不同。

徧行五者。乃善惡最初之動念也。雖有五法。其實總成一念。以第

八識元一精明之體。本無善惡二路。其前五識。乃八識精明應五根照境之用。同一現量。亦無善惡。其六七二識。正屬八識之見分。其七乃虛假。故楞伽云。七識不流轉。非生死因。其六識元屬智照。今在迷中。雖善分別。況是待緣。亦本無善惡。若無偏行五法。則一念不生。智光圓滿。現量昭然。即此名爲大定。六根任運無爲矣。無奈八識田中。含藏無量劫來善惡業習種子。內熏鼓發。不覺動念。譬如潛淵魚。鼓波而自踊。是爲作意。警心令起。不論善惡。但只熏動起念處便是作意。此生心動念之始也。由衆生無始以來。未嘗離念。故今參禪看話頭。堵截意識不行。便是不容作意耳。觸則引心越境。蓋境有二。其習氣內熏者。乃無明因緣所變爲境。發出現行。則以此似量

所緣前塵影子爲境。二境返觸自心。故名爲觸。此妄境一現。則違順俱非境相。含受不捨。是名爲受。境風飄鼓。安立自境。施設名言。故名爲想。微細不斷。驅役自心。令造善惡故名爲思。其實五法圓滿。方成微細。善惡總爲一念。此最極微細。故云流注生滅。言徧行者。謂徧四一切心得行故。謂徧三性。八識。九地。一切時也。是爲恒行心所。參禪只要斷此一念。若離此一念。即是真心。故起信云。離念境界。唯證相應故。

別境五者。正是作善作惡之心也。前徧行五。雖起一念善惡。但念而未作。若肯當下止息。則業行自消。及至別境。則不能止矣。言別境者。謂別別緣境。不同徧行。此乃作業之心耳。因前徧行。作後善

惡。體通麤細。欲者。樂欲。謂於所樂境。希望欲作。此正必作之心也。解者。勝解。謂於境決定。知其可作。不能已也。念者。明記。謂於可作境。令心分明記取不忘也。定。專一。謂於所觀境專注一心也。慧。點慧。謂於所作境。了然不疑也。此五別別緣境而生。若無此五。縱有善惡之念。亦不能作成事業。而此五法不唯善惡。即出世修行亦須此五乃能作辦也。上乃起業之心。下乃造作之業。其業不過善惡二途。其善業止有十一。其惡業則有根本煩惱六。隨煩惱二十。故世間衆生作善者少。而作惡者多也。

善十一者。善謂信。慚。愧。無貪等三根。勤。安。不放逸。行捨及不害。此十一法。收盡一切善業。世出世業以信爲本。故首列之。

慚者。謂自慚。云我如此丈夫之形。又解教法。敢作惡耶。有此慚心則惡行自止。愧者。愧他。謂恐人譏呵。故不親惡人。不作惡事。經云。有慚愧者可名爲人。既具信心。加增慚愧。則善法自成矣。貪嗔癡三者。乃根本煩惱。亦名三毒。作善之人此三不斷。何以爲善。故皆無之。若無此三毒。是爲三善根。勤者。精進也。既斷三毒。純一善心。必加精進勇猛。善行方增。此治懈怠之病。世有淳善之人。無精進力。軟暖因循。故終身無成。輕安者。謂離三毒麤重昏惰。如釋重負。則身心輕快安隱。堪任善行也。不放逸者。以縱貪嗔癡。無精進心。是爲放逸。此不放逸。乃三根精進四法上防修之功能也。行捨者。由精進力。捨貪嗔癡。則令心平等正直。任運入道。以念念捨處。

即念念入處。如人行路。不捨前步。則後步不進。故名行捨。以有此捨。令心不沉掉。故平等耳。言行蘊中捨者。以行陰念念遷流者。乃三毒習氣熏發妄想。不覺令心昏沉掉舉。若無此捨。不但昏掉。將發現行。若能念念捨之。則昏掉兩捨。自然令心平等正直矣。初用力捨。名有功用。若捨至一念不生。則任運無功。自然合道矣。故予教人參禪做工夫。但妄想起時。莫與作對。亦不要斷。亦不可隨。但撇去不顧。自然心安。蓋撇即捨耳。不害者。謂慈愍衆生。不爲損惱。此專治嗔。不嗔則外不傷生。內全慧命。故爲至善。如儒之仁。而善法繫之終焉。

根本煩惱六者。謂貪。嗔。癡。慢。疑。不正見。此六煩惱。乃二

種我法之根本。爲二種生死之根本。一切枝末從此而生。然貪嗔癡。名爲三毒。傷害法身。斷慧命者。唯此爲甚。故首標之。慢乃我慢。疑乃不信。不正見。即邪見。此三法障道之本。慢障無我。疑障正信。不正見障正知見。三乘能斷三毒而不能斷此三法。外道之執。邪見更甚。所以修行難入正行者。此三煩惱之過也。法華名爲十使煩惱。謂貪。嗔。癡。慢。疑爲五鈍使。不正見分五。謂身見。邊見。邪見。戒取。戒禁取。爲五利使。由此煩惱能使衆生漂流苦海。故名爲使。

隨煩惱二十者。謂忿。恨。惱。覆。誑。諂。憍。害。嫉。慳。此十爲小隨。無慚。無愧。此二爲中隨。不信。懈怠。放逸。昏沉。掉舉。失正念。不正知。散亂。此八爲大隨。所言隨者。以隨他根本煩

惱而生故。言小中大者。以隨有三義。謂自類俱起。徧染二性。謂不善有覆。徧諸染心。具三名大。具一名中。大小俱起故。行相麤猛。各自爲主。故名小隨。以忿等十法。各別而起故。其無慚無愧。則一切不善心俱。大小俱起。名中。由無慚愧。則昏掉不信等。一齊俱起。故名爲大。蓋無慚愧及不信等。與上善法相返。義相對照可知。不必繁解。要知請詳唯識。

不定四者。謂悔。眠。尋。伺。論曰。不定謂悔眠。尋伺二各二。謂此二二。各具善惡二法。故不定於一。以不同前五位心所定徧八識三性一切時一切地。此心所之差別也。悔不定者。如作惡之人。改悔爲善。悔前惡行。如作惡之人悔前惡事不作故不定耳。眠謂睡眠。則

令身不自在。心極暗昧。此非善惡。故名不定。即眠中作夢。亦不定善惡。論說眠能障觀。以眠爲心所者。能令身心昏重之用。但非一定善惡耳。言尋伺者乃作善作惡之心。將作之時。必返求於心。意言籌量麤轉爲尋。入細爲伺。所謂麤細發言。言不定者。如讚佛菩薩。初尋後伺。方得妙辭。如刁訟之人。亦由尋入伺。方得成算。故此二法爲不定耳。

如上五十一法名心所者。乃心家所有之法也。然八識心王不會造業。其造業者乃心所爲之。以此與心相應故同時起耳。此心所法。又名心數。亦名心迹。亦名心路。謂心行處。總名妄想。又名客塵。又名染心。又名煩惱。煩者擾也。惱者亂也。有此心所。擾亂自心。然

清淨心中本無此事。如清冷水投以沙土。則土失留礙。水亡清潔。自然渾濁。名煩惱濁。今修行人專要斷此煩惱。方爲真修。楞嚴經云。如澄濁水。沙土自沉。清水現前。名爲初伏客塵煩惱。去泥純水。名爲永斷根本無明。故修行人。縱得禪定。未斷煩惱但名清水現前。而沙土沉底。攪之又濁。況未得禪定。而便自爲悟道乎。如阿難蒙佛開示如來藏性。徹底分明。而自述所悟。但曰心迹圓明。以向來都是妄想用事。全不知不見。今日乃見此是煩惱。方得圓明了了耳。今人以妄想爲悟心。豈非自顛耶。然此心所。名雖相宗。要人識破此妄想相。則容易妙悟本有真心矣。豈直專數名相而已哉。

已上雖分王所。總屬八識之見分。

十一色法者。謂眼耳鼻舌身五根。色聲香味觸法六塵。此五根乃八識攬地水火風四大所成內身。爲識所依之根。五塵亦是四大能所八法所造。爲所受用境。其法塵乃外五塵落謝影子。屬六識所變。一半屬心。一半屬境。此十一法。通屬八識相分境。以唯識所現故。

問曰。此五根身。乃衆生之內身。言攬四大所成。此義云何。

答曰。楞嚴經云。迷妄有虛空。依空立世界。想澄成國土。知覺乃衆生。此言因迷一心轉成阿賴耶識。則靈明真空變爲頑空。於頑空中。無明凝結。成四大妄色。故云依空立世界。乃妄想澄凝所成之國土耳。由有四大妄色。則本有之智光。轉爲妄見。以彼妄色爲所見之境。妄見既久。則搏取四大少分爲我。而妄見托彼四大以爲我身故。四大本

是無知。因妄見執受而有知。真心無量。今被無明封固。潛入四大以爲心。所謂色雜妄想。想相爲身。故云知覺乃衆生。是爲五蘊之衆生耳。故內五根。外六塵。通屬八識之相分。故參禪必先內脫身心。外遺世界者。正要泯此相見二分。單究八識無明本體。故身心世界不消。總是生死之障礙耳。所言分別我法二執者。以執身爲我執。根塵爲法執。二乘修行。但破身見。則出分段生死。其分別法執。從初信心。歷三賢位。直至初地。方破此執。豈易易哉。

二十四種不相應者。此乃色心分位。蓋依前三法上。一分一位假立得等之名。揀非心心所色等。故名不相應。以不與心王相應。以不能作善作惡。故非心所。但係唯識所計分位差別。以是我所執之法。故

亦列在有爲法數。義有多解。非所急務。故不必一一。恐妨正行耳。此上九十四種名有爲法。以是衆生生死之法。乃妄識所計。有造作故。故名有爲。名世間法。下六無爲。乃出世法。

無爲法有六種者。謂虛空無爲。擇滅無爲。非擇滅無爲。不動無爲。受想滅無爲。眞如無爲。此六種法揀異有爲。故立無爲名。雖云出世法。實通小乘。以不動乃三果那含。受想滅乃滅盡定耳。虛空無爲者。從喻得名。謂無爲法體若虛空。無所造作。下五無爲通以此喻。然此虛空喻有大小不同。如華嚴云。若人欲識佛境界。當淨其意如虛空。遠離妄想及諸取。令心所向皆無礙。又云。清淨法身。猶若虛空。此則直指法界性空。即起信所云。如實空鏡。以體絕妄染故如虛空。此

乃大乘法性真空。實一心之別稱也。此中虛空義通大小。正取虛豁無有造作。以作下五無爲真諦之喻耳。擇滅無爲者。擇謂揀擇。滅謂斷滅。由無漏智。斷諸障染。所顯真理。故立斯名。此在權教菩薩。分斷。分證。及二乘所證涅槃空法。正屬擇滅。故曰證滅。高證無爲實在二乘。非擇滅者。謂不由擇力。緣缺所顯。即實教菩薩。以如實觀。觀諸法性本自寂滅。以立此名。不動無爲者。謂第四禪。離前三定。三災不至。無喜樂等動搖身心。得不動名。即五那含定。受想滅無爲者。無所有處。想受不行。名受想滅無爲。通滅盡定。此與不動皆屬二乘。眞如無爲者。理非倒妄。不妄不變。名爲眞如。以遠離依他徧計。此正唯識所證十種眞如。若依起信。正是八識體中本覺。及眞如

門。乃對生滅之眞如。未盡一心。故是相宗之極則。

此上百法。乃總答云何一切法也。下答云何爲無我。

言無我者。略有二種。一補特伽羅無我。二法無我。此二無我直顯一心之源也。蓋我法二執。有麤有細。麤者名分別我法二執。細者名俱生我法二執。此二種執。始從凡夫外道二乘。歷三賢十聖。直至等覺方纔破盡。破此二執。即證一心。是名爲佛。今此二無我。則麤細二執。皆在此中。言補特伽羅。云數取趣。謂諸有情數數起惑造業。名爲能取。當來五趣名爲所取。此蓋就凡夫所執分別五蘊假我。及外道所執之神我。以取分段生死之苦者而言也。其實二乘所執蘊即離我。及涅槃我。與地上菩薩未破藏識。七地已前俱未離俱生我執。以

取變易生死之微苦者。今論中但說凡夫分別之我。未及聖人。蓋就相宗一往所談耳。其實佛意以聖教量盡皆破之。方極大乘之義也。法無我者。謂我所執之法也。凡夫法執。即身心世界六塵依報。外道所執妄想涅槃。二乘所執偏空涅槃。菩薩所執取證眞如。論云。現前立少物。謂是唯識性。以有所得故。非實住唯識。以有證得。是爲微細法執。所謂存我覺我。俱名障礙。故八地菩薩已證平等眞如。尙起貪著。是謂微細法執。此執未空。故未盡異熟。尙屬因果。直至金剛道後異熟空時。即入果海。即起信云。菩薩地盡。覺心初起。心無初相。遠離微細念故。得見心性名究竟覺。

是則按此百法。前九十四乃凡夫所執人法二我。六種無爲。乃二乘

菩薩所執人法二我。以雖證真如。猶屬迷悟對待。總屬生滅邊收。故今生滅情忘。聖凡不立。方極一心之源。故皆無之。此實即相歸性之極則也。嗟今學者。但只分別名相。不達即相即性歸源之旨。致使聖教不明。而有志參禪者。欲得正修行路。可不敬哉。

百法論義

性相通說卷之上

性相通說 卷上

性相通說卷之下

八識規矩

唐三藏法師玄奘集

明憨山沙門德清述

八識規矩者。初玄奘法師。糅成唯識論就。窺基法師因見本論十卷。文廣義幽。乃請法師集此要義。將八識分爲四章。每章作頌一十二句。將五十一心所各派本識位下。有多寡之不同。條然不紊。故稱規矩。然論雖十卷。其義盡此四十八句。包括無遺。可謂最簡最要。爲一大藏教之關鑰。不唯講者不明難通教綱。即參禪之士。若不明此。亦不知自心起滅頭數。所謂佛法之精髓也。但窺基舊解。以論釋之。學者

難明。故但執相。不能會歸唯心之旨。予因居雙徑寂照。適澹居鎧公。請益性相二宗之旨。予不揣固陋。先依起信會通百法。復據論義。以此方文勢消歸於頌。使學者一覽了然易見。而參禪之士不假廣涉教義。即此可以印心。以證悟入之淺深。至於日用見聞覺知。亦能洞察生滅心數。但此頌近解已多。皆得其宗。但就機宜。或以此爲一助。以隨文難明。故先提大綱于前使知綱要。則於頌文不勞細解。亦易會矣。

大綱者。謂一眞法界圓明妙心。本無一物。了無身心世界之相。又何有根境對待。妄想分別之緣影乎。原此心境。皆因無明不覺。迷一心而爲識。唯識變起見相二分。故見爲心。相爲境。故緣塵分別好醜

取捨者。皆妄識耳。若了心境唯識。則分別不生。分別不生。則一心圓明。永離諸相矣。今以未悟一心。故須先了唯識心境。生滅心行則當下消亡。一心可入。故唯識必須先知大綱。方可安心入觀耳。此頌大綱。單舉八識心王。緣境之時。境有好醜。故心所從之執取。起憎愛取捨。故作善作惡。善惡爲因。故感苦樂二報。則業力牽引受苦受樂。衆生生死之法。唯此而已。此中開列八識。各具心所多寡之不同。造業有強弱之不一。分別皎然。使學者究心。了知起滅下落。易於調治。不致盲修瞎練。不是徒知名相而已。衆生日用見聞覺知。不離心境。其能緣之心。具有三量。量者量度。揀非真智。今妄識對境。便有量度。故心有三量。謂現量。比量。非量。以第一念現前明了。不

起分別。不帶名言。無籌度心。如鏡現像。名爲現量。若同時率爾意識。隨見隨即分別。名爲比量。比度不著。名爲非量。此三量乃能緣之心也。而所緣之境亦有三。謂性境。帶質境。獨影境。現量緣性境。性者。實也。謂根塵實法。本是眞如妙性。無美無惡。以心無分別。故境無美惡。是爲性境。帶質境者。比量所緣。若比度不著。則爲非量。其帶質境。有真有似。以六七二識。各有所緣。故若六識外緣五塵。比度長短方圓美惡等相。屬第二念意識分別。故爲比量。此長短等相。是帶彼外境本質而起。名似帶質。以是假故。其意識緣五塵過去落謝影子。亦名有質獨影。乃意識所變。故云以心緣色似帶質。中間相分一頭生。謂單從能緣見分起故。若緣空花兔角等事。名無質獨

影。若散心所緣。又有夢中境界。及病中狂亂所見。皆是非量。并定中觀魚米肉山等事皆現量。明了意識雖通三量。現多。比非少也。若七識緣八識見分爲我。中間相分兩頭生。以能所同一見分所變。故名眞帶質境。此心境之辨也。以心境對待。境有逆順好醜。則能緣心依之而起憎愛取捨等見。故起惑造業。染成善惡二性。故感將來受苦樂二報。故心王有苦受樂受。若不起善惡。屬無記性。則平平受。因此受亦有三。所以三界衆生上下升沈。輪迴苦樂不忘者。皆由唯識內習熏變。發起心境。故三量三境三性三受。由是不能出離生死。皆心意識之過也。故論云。衆生依心意意識轉。今唯識宗。因凡夫日用不知苦樂誰作誰受。外道妄立神我。二乘心外取法。故佛說萬法唯識。使

知唯識。則知不出自心。以心不見心。無相可得。故參禪做工夫。教人離心意識參。離妄想境界求。正是要人直達自心本無此事耳。今八識頌而稱規矩者。只是發明心境。其所作善作惡。皆是心所助成。以各具多寡之不一。故力有強弱之不等耳。此唯識之大綱也。其心所法。已見百法。今預列心境。則臨文不必繁解。恐礙觀心耳。參禪若了妄心妄境。皆唯識所現。則用功之時。內外根境一齊放下。不逐緣影。能所兩忘。絕無對待。單提一念。攝歸自心。則一切境量分別。皆剩法矣。

五 識頌

性境現量通三性。眼耳身三三地居。

徧行別境善十一。中二大八貪瞋癡。

此頌前五識。首句言五識與八同體。緣境之時。單屬現量。以前五識。乃八識精明之體。映在五根門頭了境之用。以初映境時。當第一念。未起分別。不帶名言。無籌度心。故名爲現量。境即性境。若起第二念分別。則是同時意識。相應而起。則屬比量。故云性境現量。言三性者。乃善惡無記三性。由此五識體非恆審。故三性皆通。問曰。五識現量本無善惡。何以通三性耶。答曰。此約同時意識。而引自類種子。同時而起。則三性皆通。此指意識任運而言。非專五識也。問曰。若前與八同體。然八識畢竟無善無惡。而五識何獨通耶。答。八識畢竟不起分別。五識則有任運分別。約後分別位義說通耳。眼耳身

三二地居者。此言三界五識行止之地也。二地者。謂欲界五趣雜居地。色界初禪離生喜樂地。以欲界五識全具。初禪天人以禪悅爲食。不食段食。故離舌識。既不受食。則亦不聞香。故無鼻識。但有眼耳身三識而已。居者。止也。謂此三識亦止於初禪。若至二禪定生喜樂地。以入定中三識亦無。故云居止於此。徧行二句。頌相應心所也。其相應心所。通有五十一。而前五識。但具三十四心所法。餘不具者。互相違故。

五識同依淨色根。九緣七八好相鄰。

合三離一觀塵世。愚者難分識與根。

此頌初句言五識所依之根。次句言生識之緣。三句言了境之用。言

依根者。謂八識精明之體。今映五根門頭。各了自境。不能圓通者。以被五色根之所籠罩。故各別區分。然五根乃四大所造。有浮塵。有勝義。今淨色根。乃清淨四大所造。爲勝義根。則浮塵根不足依也。且如盲者見暗。與有眼處暗無異。足知根壞而見不壞。則所依乃淨色根耳。言淨色者。舊解但云四大初成之淨色。此最難曉。唯天眼能見。愚謂淨色。即無明殼也。何以明之。且妙明真心。本來圓明廣大。今變而爲識。則被無明拘礙。及結色成根。而無明識體栖托其中。是爲五蘊之衆生。且此妙心。非無明力。誰能裹此而入軀殼之中耶。故中陰身。亦有形狀。但輕薄耳。鬼神五通。乃淨色之用。足可徵矣。九緣等者。言生識之緣。謂八識生起。共有九緣。但具緣多寡之不同耳。

九緣者。謂空。明。根。境。作意。分別。染淨。種子。根本。此九通爲生識之緣。以有爲之法、非無緣而生、偈曰。眼識九緣生。耳識唯從八。鼻舌身三七。後三三三四。謂眼識必仗九緣方生。耳識八緣。除明緣。以暗中能聞故。鼻舌身三識。除明空二緣。故唯七耳。相鄰次第也。應云八七。後意識五緣者。謂除分別與根。以根乃七識染淨依故。七識三緣者。但有作意種子根本耳。八識四緣者。謂根。即末那。境。即種子根身器界。作意。即徧行一。種子。乃八識親生種子。此通言生識之緣。意取前五識。因便及後二也。鼻舌身。乃合中取境。以合方知故。眼耳。離根取境。以合則壞根故。此言了境之用也。愚者難分一句。言小乘人。唯依六識三毒建立染淨根本。不知八識三分。

以根乃相分色法。識乃見分心識。以不知此。只說根識相生。縱許五識依五根生。則六識依何爲根耶。經云根能照境。識能了別。二乘不知。故爲愚者。此上八句頌有漏識。下四句頌無漏成智。

變相觀空唯後得。果中猶自不詮真。

圓明初發成無漏。三類分身息苦輪。

此四句頌轉識成智也。變謂變帶。相謂相分。以五識一向緣五塵相分境。以此識同八齊轉。今托彼相。變帶觀空。而此方成智。其相雖空。亦未離空相。以不能親緣真如無相理故。智有根本後得。根本智緣如。名眞智。後得智緣俗。名爲假智。果中不詮眞者。正謂佛果位中尚名假智。此破異師計也。以安慧師宗言。後得因中緣如。故此破

之。圓明初發。謂八識轉大圓鏡智。初發之時。此前五識即成無漏。以同體故。所謂五八果上圓。若此五轉成所作智。在佛果中則能現三類身。謂大化。小化。隨類化。以此三身應機利物。以在因中有外作用。故果上亦成利生大用也。參禪無明一破。則五根門頭皆光明智照。如鏡照物。不將不迎。終日應緣。了無一法當情矣。

六識頌

三性三量通三境。三界輪時易可知。
相應心所五十一。善惡臨時別配之。

此頌六識。初句言六識善惡無記三性。現量。比量。非量。性境帶質獨影。一一皆具。以諸識中。唯此具足。故其力最強。三界生死善

惡因果。唯此識造。故云三界輪時易可知。所以能取三界生死者。以五十一心所。法法全具。故業力殊勝。但就善惡一念起時。則心所齊集。以類相從。故云分別配之。則易可知也。然意識有五種緣境不同。五種。謂明了意識。散位獨頭意識。定中獨頭意識。夢中獨頭意識。散亂獨頭意識。此五種緣境。唯後夢中。散亂位二種。單緣獨影境。其前三種。皆能緣三境。以凡有影像。皆落意識窠臼。故參禪工夫。必要離心意識者。要不墮光影門頭。以非真實故耳。

性界受三恆轉易。根隨信等總相連。

動身發語獨為最。引滿能招業力牽。

此頌六識業力強勝也。受雖云三受。其實有五。內外麤細之不同。

謂苦樂憂喜捨。逼悅心曰憂喜。逼悅身曰苦樂。憂喜苦樂不行時。名為捨受。以此六識。於三性三界五受。恆常轉變改易也。正如善時。忽生一惡念。喜時忽生一憂念。改易不定。次句承之云。若惡念起時。則根本與隨煩惱連帶而起。若善念起時。信等善法亦相連而起。以其善惡心所齊行。故助其強勝耳。於八識中。能動身發語。獨此識最強。其造善惡之業。亦此識最強。引者能引諸識作業。滿者能滿異熟果報。故一業引一果。多業能圓滿。其所造業力。招後報者。則牽引八識受生死苦。故八識頌云。界地從他業力生者此耳。故楞伽不立七識。但言真識。現識。分別事識。足知此識過患最重也。

發起初心歡喜地。俱生猶自現纏眠。

遠行地後純無漏。觀察圓明照大千。

此頌六識轉成妙觀察智也。以第六識順生死流。具有分別俱生我法二執。若逆流還源。亦仗此識作我法二空觀。今轉識成智。從觀行位入生空觀。至七信位。方破分別我執。天台云。同除四住。此處爲齊。從八信起作法空觀。歷三賢位至初地初心。方斷分別法執。故云發起初心歡喜地。俱生二執方現。故云現纏眠。纏。目現行。眠。目種子。以俱生我法二執。乃七識所執者。七識無力斷惑。亦仗六識入二空觀。初則有相觀多。無相觀少。至第七遠行地。六識恆在雙空觀。方破俱生我執。俱生法執永伏不起。至此六識方得純淨無漏。相應心所亦同轉成妙觀察智也。若此識成智。則日用現前六根門頭。放光動地。一

切云爲。皆大機大用矣。

七識頌

帶質有覆通情本。隨緣執我量爲非。

八大徧行別境慧。貪癡我見慢相隨。

此頌七識境量心所也。此識唯緣帶質境。以心緣心。名眞帶質。言通情本者。以揀六識緣外境爲似帶質也。以此七識緣內見分爲我。中間相分。識與見分本質。交帶變起。故名爲眞。三性之中。唯有覆無記。謂此識雖無善惡。而有四惑我見相應而起。蓋覆眞性。故名有覆無記。隨緣執我量爲非。此句揀量也。若言帶質境。則屬比量所緣。今因執內見分爲我。以非我計我。恆謬執故。故名非量。此識唯具十

八心所。以雖無善惡。而爲染污意。故具八大徧行并別境中慧。慧即我見。貪癡見慢。同一我見故。餘不具者。以善是淨法。此識染污。小隨麤猛。此識微細。由見審決。故疑無容起。愛著我故。瞋不得生。故唯四惑。然無別境四者。以欲希望。此識任運無所希望。故無欲解者。印持未定境。此識恆緣定事。故無勝解。念乃記憶曾所習事。此識恆緣現所受境。無所記憶。無不定四者。悔者。悔先所作。此識恆緣現境。故無惡作。睡眠必依身心重味外衆緣力。此識一類內執。不假外緣。故無睡眠。尋伺二法。麤細發言。淺深推度。此識唯依內門而轉。一類執我。故皆無之。

恆審思量我相隨。有情日夜鎮昏迷。

四惑八大相應起。六轉呼為染淨依。

此頌七識力用也。此識恆常思察量度第八見分爲我。故云恆審思量我相隨。恆之與審。八識中四句分別。第八恆而非審。不執我。無間斷故。第六審而非恆。以執我。有間斷故。前五非恆非審。不執我故。唯第七識亦恆亦審。以執我。無間斷故。有情由此生死長夜。而不自覺者。以與四惑八大相應起故。第六依此爲染淨者。由此識念念執我。故令六識念念成染。此識念念恆思無我。令六識念念成淨。故六識以此爲染淨依。是爲意識之根。以此識乃生死根本。故參禪做工夫。先要志斷四惑。內離我見。方有少分相應。

極喜初心平等性。無功用行我恆摧。

如來現起他受用。十地菩薩所被機。

此頌七識轉識成智也。分別俱生我法二執。乃六七識各有所執。分別二執。從初發心。六識修生空觀。至七信位。斷分別我執。隨入法空觀。歷三賢位。至初地方斷。此則七識當轉平等性智。因有俱生二執未淨。故此識未得純淨無漏。故曰極喜初心平等性。無功用行我恆摧。謂六識恆住雙空觀中。至第七遠行地。方捨藏識。破俱生我執。至八地無功用行。則我執永伏。法執間起。故云恆摧。若此七識轉成無漏平等性智。在佛果位中。現十種他受用身。爲十地菩薩說法。菩薩所被之機也。行人此識一轉。則不動智念念現前。法界圓明。湛然常住矣。

八識頌

性唯無覆五徧行。界地隨他業力生。

二乘不了因迷執。由此能興論主諍。

此頌八識行相也。此識唯一精明。本無善惡。故四性中。唯無覆無記。諸心所中。唯與徧行五法相應。以有微細流注生滅故。三界九地。乃生死六道。此識爲總報主。當體雖無善惡。而被他六識業力牽引而生。前六識頌引滿能招業力牽者。此也。以此識深細。世尊尋常不說。故云。陀那微細識。習氣成瀑流。眞非眞恐迷。我常不開演。向爲二乘。但說六識建立染淨根本。二乘一向未聞。故不了耳。又云。阿陀那識甚深細。習氣種子成瀑流。我於凡愚不開演。恐彼分別執爲我。

故云因迷執。以小乘不知。故不信有此識。是故大乘論師。引大小乘三經四頌。五教十理。證有此識。故云由此能興論主諍。十證之義。論中廣明。

浩浩三藏不可窮。淵深七浪境為風。
受熏持種根身器。去後來先作主公。

此頌八識體相力用也。浩浩者。廣大無涯之貌。謂藏識性海。不思議熏變而為業海。故此識體廣大無涯。以具三藏義故。名為藏識。三藏者。能藏。所藏。我愛執藏。以前七識無量劫來善惡業行種子習氣。唯此識能藏。前七識所作異熟果報。唯八識是所藏之處。由第七識執此為我。故云我愛執藏。論云。諸法於識藏。識於諸法爾。更互為果

性。亦常爲因性。積劫因果不失不壞。故云不可窮。本是湛淵之心。爲境風鼓動。故起七識波浪。造種種業。經云。藏識海常住。境界風所動。洪波鼓冥壑。無有斷絕時。故云淵深七浪境爲風。前七現行返熏此識。以其體有堅住可熏性。故云受熏。前七善惡種子。唯此識能持。又能持根身器界。一期令不散壞者。以是此相分乃所緣之境故。以爲三界總報主。故死時後去。投胎先來。爲衆生之命根。故云作主公。其實不知不死不生法身常住也。故經云。識藏如來藏。所謂如來藏轉三十二相入一切衆生身中。故如來藏有恆沙稱性淨妙功德。豈生死耶。今迷而爲藏識。亦具恆沙染緣力用。能一念轉變。則妙性功德。本自圓成。以真妄觀體。故頌四句。歎其力用廣大也。

不動地前纔捨藏。金剛道後異熟空。

大圓無垢同時發。普照十方塵刹中。

此頌轉成大圓鏡智也。謂此識因七識執爲我。故從無始時來。相續長劫。沈淪生死。圓教菩薩從初發心修行。漸斷習氣。歷過三賢。登地以去。至第七地破俱生我執。此識方得捨藏識名。顯過最重。故云不動地前纔捨藏。以微細法執。及有漏善種間起。尙引後果。名異熟識。至金剛心後。證解脫道。異熟方空。故云爾也。異熟若空。則超因果。方才轉成大圓鏡智。言無垢同時發者。以佛果位中。名無垢識。乃清淨眞如。謂鏡智相應。法身顯現。圓明普照十方塵刹。故結云普照十方塵刹中。以理智一如。方證究竟一心之體。此唯識之極則。乃

如來之極果也。諦觀此識深潛難破。此識絲毫未透。終在生死岸頭。古德諸祖。未有不破此識。而有超佛越祖之談。今人生滅未忘。心地雜染種子未淨纖毫。便稱悟道。豈非未得謂得。未證謂證。可不懼哉。

此論古存一解。今人解者甚多。但委細分別名相。轉見難入。而修行之士未親教者。望崖而退。即久依講席罷學參禪者。但勘話頭一著。而心地生滅頭數。亦沒奈何。此論雖云相宗。但顯唯心之相。若不知此。亦難究心。不免得少爲足。故予此解。雖未盡依論文。唯取其義而變其語。使學者一覽便見。正要因此悟心。不是專爲分別名相也。若責予杜撰荒邈之罪。固不敢辭。而爲修行者未必無功。幸高明達士。得意遺言。是所望也。

六祖大師識智頌解

大圓鏡智性清淨。

教中說轉識成智。六祖所說識本是智。更不須轉。只是悟得八識自性清淨。當體便是大圓鏡智矣。

平等性智心無病。

此言七識染污無知。乃心之病也。若無染污之病。則平等性智念念現前矣。

妙觀察智見非功

言六識本是妙觀察智。於應境之時。若以功自居。則執我見。此則爲識。若不居功。則日用應緣。純一妙觀察智矣。

成所作智同圓鏡。

言前五識轉成所作智。此亦不必轉。但悟八識清淨圓明。則於五根門頭放光動地。一切作爲。皆鏡智之用矣。

五八六七果因轉。但轉名言無實性。

此言轉識分位。雖說六七二識是因中轉。五八二識乃果上轉。其實轉無所轉。但轉其名。不轉其體。故云但轉名言無實性。

若於轉處不留情。繁興永處那伽定。

此結前轉而不轉之義也。所言轉識成智者。無別妙術。但於日用念念流轉處。若留情念繫著。即智成識。若念念轉處。心無繫著。不結情根。即識成智。則一切時中。常居那伽大定矣。豈是翻轉之轉耶。

觀六祖此偈。發揮識智之妙。如傾甘露於焦渴喉中。如此深觀。有何相宗不是參禪向上一路耶。予昔居五臺。夢升兜率。親見彌勒爲說唯識曰。分別是識。不分別是智。依識染。依智淨。染有生死。淨無諸佛。予因此悟唯識之旨。此雖夢語。不可向夢人說也。

性相通說卷之下

性相通說

功德主名錄

委印文號：104409

一〇、〇〇〇元：盡虛空遍法界一切眾生，念佛往生淨土，共成佛道。

以上共計新台幣：一〇、〇〇〇元，恭印一、〇〇〇本。

回向：天下和順，日月清明，風雨以時，災厲不起，國豐民安，兵戈無用，

崇德興仁，務修禮讓，國無盜賊，無有怨枉，強不凌弱，各得其所。

祝願法界一切有情，所有六道四生，宿世冤親，現世業債，咸憑法力，悉得解脫。

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，發菩提心，常隨佛學，勤修精進，利濟群生。

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，同出苦輪，共登覺岸。

附記：本會接受善信委託，代印經書、佛像，其必要之費用，均經本會審慎評估；若有結餘，均續作本會之印（購）經書及運費，為施主廣積陰德，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。

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
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
消除宿現業
增長諸福慧
圓成勝善根
所有刀兵劫
及與饑饉等
悉皆盡滅除
人各習禮讓
讀誦受持人
輾轉流通者
現眷咸安樂
先亡獲超昇
風雨常調順
人民悉康寧
法界諸含識
同證無上道

佛曆二五五九年／西元二〇一五年十月

恭印：一〇〇〇本

流水號：13547
書號：04830-19

性相通說

發行人：簡豐文
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10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

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>

E-mail：budaedu@budaedu.org

電話：(011) 3395-1198

傳真：(011) 3391-1341-15

劃撥戶名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郵局劃撥帳號：〇七六九九七七九

銀行名稱：台灣銀行城中分行（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）

銀行帳號：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

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：

(一) 親臨本會二樓講堂。(二) 利用傳真：(02) 23965959

(三) 撥打電話：(02) 23951198 分機：11、12

(四) 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/books/>。(五) 寫信指定：本會法寶流通股。

為提高服務效率，請您嚴謹考量，慎選所需經書；儘量少用電話，多利用文字方式請

取，並請詳寫經書名稱、冊數及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，以減少本會之處理

時間；若大量申請，請註明用途，且避免姓名、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。

◎本會經書，歡迎翻印（請勿增刪），贈送流通，功德無量。

◎本會交通——

※捷運：善導寺站5號出口，至杭州南路右轉，過兩個紅綠燈。

※公車站牌：審計部站→212、299、232、205、276、605、257、262

台北商業技術學院→253、297、237 仁愛路二段→253、297 開南商工→208

仁愛路、杭州南路(紹興街)口→630、270、263、245、621、651、37、261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



